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0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2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	光缆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5,000.00	合计 35,000.00	22,046.12	合计 31,258.10
	电线电缆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9,211.98	

以上公司均属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故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胡常青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与以上各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公司基本情况：

1)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

法定代表人：王柏兴；

注册资本：9,288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49%；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讯器材生产、销售；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信电缆及光缆熔接和安装工程。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长飞中利总资产 39,896.06 万元，净资产 17,033.35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 55,327.56 万元，净利润 3,014.55 万元。

2)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

法定代表人：林松权；

注册资本：1,888.18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30%；

住 所：江苏省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光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科宝总资产 14,757.34 万元，净资产 9,620.85 万元，营业收入 31,258.79 万元，净利润 2,234.40 万元。

## 2、关联关系：

(1) 长飞中利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长飞中利 49%的股权，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柏兴先生任长飞中利董事长。

(2) 苏州科宝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苏州科宝 30%的股权，科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历年履约情况良好，

能及时交付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长飞中利生产的光缆产品，主要是公司为重点客户配套而采购的。公司向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特种电线、电缆产品，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需要特种规格的电线、小截面电缆，公司根据该需求向苏州科宝采购该部分产品。

公司对长飞中利及苏州科宝销售的主要是电缆材料。

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结算方式也按照公司统一采购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是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要求，逐单向长飞中利及苏州科宝进行采购并签订采购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对长飞中利的采购：公司部分长期客户在需求公司自身产品的同时也对光缆有配套需求，基于对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向公司采购光缆产品，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后销售给上述客户，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稳定。

2、公司对苏州科宝的采购：公司的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电缆的同时也有对特种规格电线以及小截面电缆的小批量需求，由于此类产品均是苏州科宝的主导产品而非公司的常规产品，而且该类订单具有需求产品批量少、规模小、规格多的特点，因此公司为确保产能效率和供货的及时性，针对此类订单向苏州科宝进行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客户需求。

公司对长飞中利及苏州科宝的销售主要是对其电缆生产用材料的销售。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充

分利用了关联方的优势，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的目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交易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 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拟实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预计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因此我们出具同意实施的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尚待中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中利科技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尚待中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8 日